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號民航處總部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 Tung Fai Roa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Hong Kong

電話 (852) 2910 6328
圖文傳真 (852) 2910 6384
檔案編號
來函編號 CB4/PAC/R63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四章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多謝貴會於2015年5月11日的來信(參考編號：CB4/PAC/R63)。

有關來函提及2010年7月28日在新德里機場發生的事件，本處未有該事件當時情況、技術分析和修正問題的資料。就任何複雜和大型的系統，例如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即使採用同一生產商的同一系統，亦會有很多原因導致表面類似的現象，包括外接系統和人為引發因素。香港的新航管系統和新德里的系統在系統複雜性、配置、調配並跟毗鄰空管系統的連接界面上均不盡相同。由於未有新德里機場航管系統和該事件的詳情，本處未能確定香港新航管系統在測試時有否曾出現類似性質的問題，亦不能以報導於世界其他機場發生的事件與香港新航管系統進行某一測試而記錄的某些缺漏相提並論。本處所記錄的測試情況可能只發生在香港的新航管系統。

由於在測試香港航管系統時出現的問題成因與新德里機場事件可能不同，本處未能推論為類似事件。有關目標在2014年9月下旬在測試屏幕上短暫消失顯示約10秒的成因已經查明，缺漏已在同年11月完成修正，而自此再未有出現，是以本處在2015年3月28日的公開聆訊時未有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及。

煩請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考慮。

第 1/2 頁

致力於安全、有效率及可持續發展的航空運輸系統
Committed to a Safe, Efficient and Sustainable Air Transport System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 代行)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經辦人：陳美嘉女士）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經辦人：葉敏中先生）

2015 年 5 月 15 日